

107 年第 2 次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三)下午 02:00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5 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美淑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郭美琪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歷次會議決議案、委員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請接下頁)

追蹤列管案一：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107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執行率及決算數初審，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p>1.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決算為新台幣 6 億 2,594 萬 6,852 元整，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提請屏東縣議會審議並配合屏東縣審計室審核。</p> <p>2. 106 年度執行率 90.87%，較 105 年度執行率 88.53%成長 2.34%。 (如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自我評量表公式計算，將以前年度保留數和超支併決算數納入預算額度，決算數包含保留數額，則 106 年執行率 96.27%，較 105 年度執行率 90.07%成長 6.2%。)</p> <p>3. 106 年度計有社福館樓頂採光罩整建委託監造等 16 案，因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畢，辦理預算保留計新台幣 3,721 萬 6,874 元整。本案各項工程保留案皆每月於本處處務會議追蹤列管執行進度，其中鵝鑾鼻老人多元照顧中心工程款計 2,510 萬 7,906 元，主因未完成水保、環評以至延遲上網，目前已移工務處進行工程發包作業。</p>		
委員建議	<p>許玟妃委員：</p> <p>1. 以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為例，計畫案如有中央補助款挹注影響執行率，可提案委員會調整支用。建議托育資源中心辦活動時，可結合弱勢托育補助。</p> <p>吳鄭善明委員：</p> <p>1. 自行出收養安置及相關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建議初估基礎案件數量，據以編列 108 年度預算，以提高執行率。</p> <p>吳麗雪副主任委員：</p> <p>1. 弱勢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可鼓勵 7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活動規劃使用，增進婦女參與。</p> <p>2. 婦女福利活動經費因人力未到位而執行率不佳，應適度調整人力、同事支援，以落實各項活動辦理。</p> <p>3. 下半年會議提早召開，以利委員掌握各項經費執行率。</p>		
決議	照案通過，另兒少福利 108 年編預算請更留意，隨政策調整預算編列。		
107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	<p>1. 依決議辦理。</p> <p>2. 106 年公彩基金決算於 107 年 9 月經屏東縣議會審議通過。</p>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追蹤列管案二：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處	案號	107年第1次會議第2案
案由	為提供屏東市原住民族人更好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使用空間，建請准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相關經費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第二期空間整備。		
說明	<p>1. 住民文化會館去(106)年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屏東縣都會區(屏東市)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館活化計畫」，獲核定計新臺幣 172 萬 7,500 元整，已完成一樓咖啡輕食區、廚房、餐廳及二樓練團室的空間整備。</p> <p>2. 107 年雖核有新台幣 30 萬元空間整備費用，該費用係作為空間裝修為主，惟尚欠缺青少年 K 書中心 80 個獨立座位、青少年閱覽室(牆面拆除/空間整備)、青少年練團室(加裝隔音氣密窗、樂器採購)、哺乳室整備及會議室育成教室加裝獨立冷氣等費用。</p> <p>3. 本次提送需求數為新台幣 164 萬 4,434 元整</p>		
委員建議	<p>吳鄭善明委員：</p> <p>1. 本案文化會館下興辦社會福利是否可行?原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因應館室活化，建議名稱可改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附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p>2. 本案館室修繕後是否規畫活化經營相關計畫?</p> <p>許玢妃委員：</p> <p>1. 本案完成後執行單位?預期服務效益為何?服務內容是否符合社會福利政事別。</p> <p>2. 本案經費是否可由 107 年度各項經費調整支用，以提高執行率。</p> <p>周文珍委員：</p> <p>1. 本案完成後執行單位為何?服務成果是否歸社會福利政事別?</p> <p>2. 本案去年已申請第 1 期修繕經費並執行，應充分運用及後續館室維運。</p> <p>3. 人員薪資部分可評估提原民會補助。</p> <p>吳麗雪副主任委員：</p> <p>1. 臨時托育費用可結合婦幼科臨時托育費用支應。</p> <p>郭丁參委員：</p> <p>1. 第一期空間整備已執行，要充分維護營運，以增進效益。</p>		
決議	<p>1. 原則同意通過，請原民處就委員所提意見並朝永續經營方向修正計畫，並經委員書面審閱同意後執行。</p> <p>2. 本案請從 107 年預算各標案結餘款優先調整容納支應辦理。</p> <p>3. 執行成果併入老人福利、青少年福利項下。</p>		
107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	<p>1. 本案原民處修改後計畫(附件一)經委員書審後，周文珍委員書審意見不同意，因此，本府於 107 年 7 月 4 日屏府社障字第 10724200100 號函請財政部釋是本案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p>2. 財政部 107 年 7 月 25 日函示本案計畫經費支出旨揭計畫經費支出主要係修繕貴府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 樓空間，用途為青少年閱覽、團練室與 K 書中心等，非屬社會福利功能；另該會館為貴府公有建築，其修繕與設備需求應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為宜。(如附件二)</p> <p>3. 本案經簽報縣座，改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p>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追蹤列管案三：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107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	108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表，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p>1.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90%為基數估算編製之。因此，本縣預估107年6月公彩基金獲分配數為4,352萬9,648元（比照4月獲分配數），108年法定可編預算數為4億7,012萬0,198元。</p> <p>2. 108年公彩基金概算共編列5億9,934萬3千元，與法定可編預算短絀1億2,922萬2,802元，短絀金額由106年底止累積待運用數6億7,480萬4,541元支應(佔19.14%)。</p> <p>3. 108年概算與107年度預算增減分析表如附件。</p> <p>4. 108年概算案較107年預算案減少1億3047萬5千元，主因：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紀錄，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移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額，全額扣除身障者生活補助費用8,434萬2千元。 (2) 依財政部函釋敬老卡、博愛卡費用不符公彩基金支應範圍，一併扣除捷運票價補貼、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費用，計2,400千元。 (3) 長照中心居家照顧及營養餐飲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改由長照基金支應，減編9,475千元。</p> <p>5. 本府108年預算審查會訂於6月21日召開，提請委員同意在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支用辦法」規定下，授權由業務單位配合公務預算編列進行經費調整，並依規定提請送屏東縣議會審議。</p>		
委員建議	<p>許玢妃委員： 1. 108年基金概算是否符合108年公彩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中，(1)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達106年度決算累積待運用數25%以上(2)有無沖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獲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3)公彩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金額所佔比例是否小於20%(4)各計畫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5)六項法定現金給付是否有較前1年度減少比率大於4%(6)針對中央法規得辦事項和中央建議支用項目建議至少要有30個項目以上。</p> <p>郭丁參委員： 1. 累積待運用數額計算方式是否須扣除107年預算短絀金額。</p> <p>吳麗雪副主任委員： 1. 累積待運用數額計算方式可提案向財政部公彩監理委員會釐清。</p>		
決議	照案通過，授權業務單位配合公務預算調整經費，調整後，若運用前一年度累積待運用數仍低於25%，可因應中央推動社會安全網，編列增加各區域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方案活動經費，研擬創新服務方案。		
107年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	<p>1. 依決議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8年預算經配合公務預算調整，實際編列7億4,383萬元。</p> <p>2. 郭丁參委員於財政部第75次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提案修正累積待運用數額計算方式，該會決議納入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會議研議。(如附件三)</p>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追蹤列管案四：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處	案號	107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	為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建請准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相關經費辦理屏北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說明	<p>1. 屏東縣有 33 個鄉鎮，其中有 8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及 1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107 年 4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5 萬 9,526 人，佔本縣總人口數(82 萬 8,524 人)7.18% 人口比率；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雖有 76.86%(4 萬 5,754 人)的人設籍 9 個原鄉內，但原住民族人或因工作、求學等因素，移居非原住民族鄉鎮人口數已超過 50%。</p> <p>2. 「臺灣原住民族在健康、經濟與社會指標上，如經濟狀況、月平均收入、失業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且移居至都會的原住民族人，相較於一般民眾，更是處於邊緣中的少數及相對劣勢狀態，原漢之間確實存在結構性的社會生活差距現象，需政府與民間關懷扶植，亟待投入更多關注與社會資源」。</p> <p>3. 原民會自民國 91 年起在各原住民族地區設有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本縣目前雖設有 8 個原家中心，但尚缺都會區的服務據點。擬以縣府原住民族處為原家中心營運主體，使用活化後的社會福利空間(文化會館)，聘用 1 個社工 1 個行政助理人力，來推展原住民族人口數較集中的屏北地區(非原住民族鄉鎮)各項福利服務。</p> <p>4. 107 年所需經費為 27 萬 7,048 元(4 個月 2 名人力薪資)，108 年為新台幣 93 萬 5,037 元整。</p>		
委員建議	<p>許玟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預計達成效益與 KPI 為何？ 2. 人力是否須回歸縣府員額管控內？ <p>吳鄭善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與行政助理所執行業務為何？ 2. 本案辦理法源依據為何？ <p>王仕圖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計畫與提案討論二重疊，應有所區隔 2. 服務目標人口群應再清楚說明。 3. 服務方向應再聚焦。 <p>周文珍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應可支應，但是在原民處或社會處執行？ <p>郭丁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由館場收入支應維持營運。 <p>吳麗雪副主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執行法源依據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 2. 建議可思考用方案補助方向執行。 		
決議	本案保留，請原民處和社會處依委員建議討論修正，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107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案同追蹤列管案二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追蹤列管案五：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107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
案由	有關 107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經費不足新台幣 2,696 萬元案，提請委員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支應辦理。		
說明	<p>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超併 300 萬說明如下：</p> <p>(1) 本項經費 105 年至 106 年均編列公務預算 880 萬元，2 年均執行完畢，且不足使用金額（105 年不足 126 萬、106 年不足 297 萬）由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勻支，惟 107 年度子女生活津貼預算遭刪減 380 萬 5,000 元至無法勻支，致使 107 年度本項經費不足使用。</p> <p>(2) 107 年度本項經費編列於社政業務 880 萬元，公彩盈餘未編列，截至 5 月 24 日止，已執行 450 萬 9,845 元，佔總經費 51.25%，考量歷年下半年執行數均高於上半年，且扶助人次歷年成長，推估 107 年度經費不足撥付至 12 月。推估 107 年度總執行數約為 1,591 萬 2,155 元，不足數約 711 萬，擬由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超併 300 萬元，其餘 411 萬擬由公務預算追加支應。</p> <p>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超併 2,696 萬說明如下：</p> <p>(1) 本項 107 年度總計編列 1 億 5,980 萬 2,350 元整（分別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4,638 萬 7,350 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8,936 萬 7,000 元；及衛生福利部補助 2,404 萬 8,000 元），惟相較 106 年度執行業務經費減少 2,572 萬 0,650 元，且每月約有新申請案 50 件，另查目前歷年等待安置補助費用人數有 930 人。爰依現有經費（1 億 5,98 萬 2,350 元）估算，將於 107 年 09 月用罄。</p> <p>(2) 本項 107 年度 2-4 月實際執行經費共計 5,171 萬 8,270 元，平均月（2-4 月）執行數為 1,723 萬 9,423 元，預計全年執行數 2 億 0,687 萬 3,000 元；原預算不足 4,707 萬 0,650 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超併 2,396 萬元，其餘 2,311 萬餘元則由公務預算追加支應。</p>		
委員建議	郭丁參委員： 1. 公務預算再俟縣府整體通盤檢討。		
決議	照案通過，另公務預算則再俟縣府整體通盤檢討辦理。		
107 年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	<p>本案經內部通盤檢討並管控預算執行後，說明如下：</p> <p>1. 原「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所需 300 萬，由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經費項下調整容納支應。</p> <p>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截至 9 月底預估經費短缺 2,000 萬，又各福利服務計畫截至 9 月底可釋出 367 萬元，本案實際超支併決算金額更正為 1,633 萬元。</p>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參、業務報告：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107年第2次會議第1案
案由	為降低弱勢及邊緣戶家中有長期臥病在床之植物人自付安養費用，減輕家庭經濟壓力，擬評估辦理「長期臥病在床之植物人自付安養費用補助」，提請審議。(議會質詢建議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依社會救助法對弱勢、邊緣戶的補助。弱勢民眾，可依狀況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老人等福利資格與補助；而遭逢急難困境的民眾，可至所在鄉鎮市公所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另本府積極媒合民間資源，協助尚未取得福利身分別之弱勢、邊緣戶，運用民眾捐款至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提供多種方案經社工評估給予妥適協助，先行敘明。2.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本府預算編列逐年攀升，自104年1億4,633萬增至107年約1億9,394萬元，其中公彩基金占比也由13.36%增加為51.33%(請參見附件八)，受益人數由104年的684人提高到107年887人，且截至107年9月申請補助待床人數尚有810人。3. 面對植物人家屬/親友提出補助申請，經濟身分別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經社會處需求評估後得優先補助；補助金額以低收入戶最高21,000元/月計算，但如非低收入戶則依其資產調查情形，予以最高補助額度之85%、70%、50%等補助。倘補助額度有不足支付機構收費狀況，餘由家屬負擔。又前項申請人符合低收、中低收身份，經本府社會處個案評估家屬為無能力者，主動協助連結遠雄公益社福安養等慈善單位評估補助差額，減輕或免除家屬負擔。4. 本案經議會第18屆第8次大會議員質詢，建議針對本縣弱勢及邊緣戶家中有長期臥病在床之植物人自付安養費用，另予補助1/2自付額度。		
辦法	因本縣依法可補助但待床之身障家庭仍多，擬由社工員依個案個別情形評估，倘有法定補助以外仍負擔沉重，民間資源亦不足時，專案簽請以公彩基金編列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委員建議	廖委員靜薇： 同意業務單位所提辦法，針對邊緣戶以專案方式辦理。		
決議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針對各別個案狀況，再行專案由公彩基金或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民間捐款補助。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107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為活化竹田鄉西勢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因增設自動灑水消防設備保障長者使用安全，所需費用計 430 萬元(暫定)，提請委員同意辦理補辦預算(超支併決算)辦理。		
說明	<p>1. 因應高齡長輩照顧服務需求逐年增加，本府積極運用縣內閒置空間，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提供高齡長輩在地完善照顧。</p> <p>2. 本縣為實行失智友善社區政策，打造友善高齡長者失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社區教室及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已向竹田鄉公所借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進行設施設備修繕，辦理相關長期照顧服務。</p> <p>3. 本案原預計總工程經費需求為 1,410 萬元，在細部設計審查會委員建議依據消防法規應設置自動灑水設備，以保障長輩使用安全，所需經費為 430 萬元。(預算書如附件九，實際經費將視工程設計最後核定預算書為主)</p>		
委員建議	<p>郭委員丁參：</p> <p>1. 107 年度公彩基金預算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編列 4,488 萬餘元，請優先於預算內調整容納，以提高執行率。</p> <p>倪委員榮春：</p> <p>1. 預算書消防工程經費為 170 萬餘元，本案所需經費為 430 萬元?</p> <p>業務單位說明：</p> <p>本案除自動灑水設備外，其餘管線、水電工程都需額外增加設備，如緊急求救系統和網路光纖、發電機等。</p>		
決議	照案通過。		

伍、 專案報告：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核機制
洽悉備查。

陸、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原住民處	案號	107 年第 2 次會議動議第 1 案
案由	延續追蹤列管案第二、四案，原住民文化會館明年是否可由公彩基金補助社工人力提供相關服務。		
說明	原住民文化會館修繕後提供 K 書中心等福利服務，且現有 1 名社工提供各項服務，惟原民會對於都會原住民服務中心認定係以六都為主，未能提供相關人事經費補助，現行人事經費係由縣款支應。		
委員建議	<p>劉委員美淑：</p> <p>1. 公彩基金在推動社會福利業務未區分各族群，如以原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計畫，未符歲出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會影響考核成績。</p> <p>郭委員丁參：</p> <p>1. 本案可參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五點，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p> <p>2. 如本案有急迫性且計畫修正完整，可先以電子郵件徵詢委員審議，再提下次會議追認。</p>		
決議	請原民處修正計畫，會後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審議，如有委員不同意或疑義，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充	原民處經內部評估，本案將改申請原民會等相關經費補助，不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		

提案單位	倪委員榮春	案號	107年第2次會議動議第2案
案由	第二案竹田西勢老人文康中心增建消防設備經費與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所需消防設備經費落差甚大。		
說明	民間單位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因應消防法令修訂，增設灑水設備需35萬，因法令尚未通過，改僅用簡易灑水設備3萬元，與本案所需經費落差甚大。		
委員建議	郭委員丁參： 1. 公部門對於經費的動支皆以謹慎的方式處理，建議業務單位用更清楚的變動明細項目向委員說明。		
決議	請長青科就提案二經費概算編列前後差異，以電子郵件請委員審議通過後，再辦理補辦預算。		

柒、散會：同日下午4點。